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分布式无纸化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041、DLCG2025-016**

渭南开放大学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开放大学委托，拟对分布式无纸化系统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041、DLCG2025-016**

二、项目名称：分布式无纸化系统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渭南开放大学分布式无纸化系统建设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分布式无纸化系统建设）：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信用信息：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磋商保证金：出具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

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渭南开放大学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渭南开放大学经办

联系电话： 0913-2333132

代理机构：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杨希

联系电话： 0913-2185335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任丽珍

联系电话： 0913-2100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54,945.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5 0259 1910 0033 019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开放大学和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开放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渭南开放大学。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希

联系电话：**0913-2185335**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加快教育品质建设，节约纸张能耗，进一步提高开放大学的教育质效;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和技术，服务于教育业务应用，保障教学业务顺利开展。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4,94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4,945.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1	渭南开放大学分布式 无纸化系统建设	1. 0 0	454,945 .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渭南开放大学分布式无纸化系统建设

参数性质	序号	技 术 要 求 名 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会议系统技术服务（1套）	1、无纸化服务提供硬件搭配管理软件，负责处理会议功能模块、会议主题、参会人员信息、会议议题、投票内容等会前信息预设，具有会议各类文件资料的上传分发、人员的权限管理设置、会议信息的实时记录等应用功能。 2、无纸化智能流媒体服务器用于无纸化会议系统外部高清视频信号采集与编码，以及音视频信号输出。可以为无纸化会议系统提供外部音视频信号和内部音视频信号互联互通，同时支持无纸化会议签到、投票、同屏等会议信息的展示功能。内嵌高清、标清视频信号处理模块，同步、异步处理视频信号输入、输出。支持HDMI、VGA信号输入，外部信号通过此接口实时广播画面到所有会议终端并同步显示。支持HDMI、DVI信号输出，任何会议终端画面通过此接口输出至大屏幕或其他信号显示设备。配置1路3.5mm音频输入接口和1路3.5mm音频输出接口，实现音视频同步输入输出。支持全高清1080P、高清720P等多种高清分辨率输出。 3、无纸化移动终端*5 应用功能 （1）多媒体会议终端主机搭配终端内嵌软件负责处理会议过程的文件推送、文件分发、浏览阅读、文件批注、智能签到、投票表决、电子白板、电子铭牌、会议交流、会议服务、视频信号互联互通、会议管控、同屏广播等应用 （2）支持无纸化会议模式和系统模式，可任意切换。 （3）可对多种文件格式进行阅览，参会人员只可看到有权限的文件。 （4）会议过程中可以随时进行会议笔记记录，支持下载到本地。 （5）支持屏幕同屏广播，参会人员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将本地画面共享至其他参会人员，支持跨平台广播。 （6）个人中心模块支持会前、会中上传资料，查看资料（保密会议会前不能查看）；支持会后下载参加过的会议的资料。 （7）结束会议终端自动清除本地会议文件。 4、无纸化固定终端*14 应用功能 （1）多媒体会议终端主机搭配终端内嵌软件负责处理会议过程的文件推送、文件分发、浏览阅读、文件批注、智能签到、投票表决、电子白板、电子铭牌、会议交流、会议服务、视频信号互联互通、会议管控、同屏广播等应用 （2）支持无纸化会议模式和系统模式，可任意切换。 （3）可对多种文件格式进行阅览，参会人员只可看到有权限的文件。 （4）会议过程中可以随时进行会议笔记记录，支持下载到本地。 （5）支持屏幕同屏广播，参会人员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将本地画面共享至其他参会人员，支持跨平台广播。 （6）个人中心模块支持会前、会中上传资料，查看资料（保密会议会前不能查看）；支持会后下载参加过的会议的资料。 （7）结束会议终端自动清除本地会议文件。 5、保障服务：提供每次会议的硬件支撑，①每次会议（会前、会中、会后）提供技术保障支撑；②定期对系统软硬件进行检修与维护；技术服务时效两年内全部免费；③硬件支撑服务期限3年，3年后所有技术支撑硬件归用户所用。
		智能无纸化会议系统管理服务器软件需实现会议的配置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可通过后台配置管理服务器参数、会议室信息、数字会议模式、人员组织架构等。后台还支持对会议列表、会议流程的管理，支持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参会人员信息、投票评分等会议信息预设，会议资

料的上传分发、参会人员的权限管理配置、会议信息的实时保存等功能。

- 1.软件运行于Linux操作系统之上，能为无纸化多媒体会议系统提供管理、控制、数据交互、服务等功能。
- 2.支持中文或英文版本，根据操作系统环境选择安装中文或英文版本。
- 3.采用B/S和C/S混合架构，支持远程登录web管理；可在同一个web界面同时管理多个会议室（可以在同一个界面开启、重置、结束会议，以及查看会议详情）。
- 4.支持多会议室管理，会议室支持可视化布局配置管理。会议室可添加不同会议终端，可对会议终端进行独立或统一开机、关机、升降控制，并可关联会议话简单元。支持会议室坐席可视化控制，显示系统所有会议室使用情况，可对终端进行单独或统一开关机、上升下降控制。
- 5.支持异地互联会议，多个单位使用无纸化会议系统进行远程互联会议，支持屏幕广播、会议资料共享、投票评分功能。
- 6.支持本地联合会议，同一区域内多个会议室联合开会，共享会议资料、视频文件、投票评分信息。
- 7.支持与中控系统对接，实现通过中控系统控制无纸化系统设备开机、关机、升降（可分组控制及单独控制）。
- 8.支持用户管理功能，添加、导入、修改、删除用户，支持对用户进行分组，支持建立用户的组织架构，投票管理、会议资料权限管理可根据用户分组或组织架构快捷筛选人员。
- 9.支持角色权限管理，包含系统超级管理员、系统普通管理员、审计员、会务人员、普通用户和后勤人员，不同部门会务人员创建的会议相互保密，同部门下会务人员创建的会议相互可见。系统超级管理员有管理所有会议的权限。
- 10.支持对服务器进行统一配置管理，可对会议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文件服务器、转码服务器，统一配置名称、编号、网络地址、备注等信息，支持对服务器模块进行启动、停止、重启、升级及日志导出等便捷维护。
- 11.支持对终端设备进行统一配置管理，统一配置终端名称、编号、网络地址、备注等信息。
- 12.支持创建多个会议模板，会议管理人员可以编辑模板，使用会议模板快速进行会议的创建。
- 13.支持创建（及修改、删除、查看）多场会议，对不同会议添加不同的用户并设定不同的角色（会议管理员、普通参会人），可以对会议进行开启、结束、重置等操作。
- 14.新建会议支持自定义功能模块，可选择临时会议模板、典型会议模板或自定义会议模块。自定义客户端首页和管理页显示/隐藏的功能模块，并支持自定义模块名称。
- 15.支持查询或快速恢复历史会议，并支持复制历史会议信息和文件到新会议。支持历史会议列表按开始时间升序/降序排序查看。
- 16.支持参会人员查看、管理，批量导入导出参会人员，对参会人员参会权限配置，广播权限配置。添加临时参会人员，并可以将临时参会人转为常用参会人。
- 17.支持欢迎界面设计，可编辑背景内容为纯色或背景图；显示/隐藏职务、单位、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主持人、参会人姓名、自定义文案；支持编辑文本框字号大小、颜色以及字体类型，支持将文本框居左、居中、居右排列位置。
- 18.支持会议铭牌设计，可编辑背景内容为纯色或背景图；显示/隐藏职务、单位、会议、参会人姓名、自定义文案；支持编辑文本框字号大小、颜色以及字体类型，支持将文本框居左、居中、居右排列位置。

- 19.支持会议室坐席模拟排位功能，支持人员筛选，支持根据人员权重自动排位和手动排位，支持排位方案实时调整下发。支持按议题独立排位，支持手动或自动系统议题排位方案切换。
- 20.支持多会议标语，会议中可以任意切换会议标语，方便不同议题召开。
- 21.支持会议议程管理，支持管理后台在线编辑、发布议程，也可上传word、ppt、pdf、图片格式的议程文件。
- 22.支持多个会议议题进行开启、结束等管理操作，每个议题可以独立上传多份附件，通过组织架构、用户分组、普通罗列的展示方式筛选议题查看者；支持议题内加入文件夹，以议题+文件夹+文件三级目录文件展示，议题包含汇报人和汇报时间、保密权限、U盘下载权限开关等配置；支持快速创建议题关联的投票，议题开启终端实时通知。
- 23.支持上传临时会议文件，可指定参会人员查看权限，支持文件三级目录展示，方便分类管理。
- 24.支持临时资料、会议议题文档拖拽上传资料。
- 25.支持无纸化管理后台无缝对接语音转写系统，实现人员信息、会议信息同步管理，纪要共享管理。
- 26.支持会议视频管理，对上传的视频进行快速转码和强制转码，支持添加rtmp/rtsp格式直播流，上传的会议视频支持网页预览功能。
- 27.支持统一管理多个投票，实时查看投票过程与结果，控制投票结果实时投屏展示，支持文字、柱状图、饼状图三种投屏模式。支持投票导入导出功能，方便批量进行投票管理。支持投票身份认证；支持投票克隆功能。
- 28.支持投票模板，可以预设投票类型，可设置单选、多选、实名匿名、投票倒计时、投票通过率、投票备注。
- 29.支持统一管理多个评分，实时查看评分过程与结果，控制评分投屏，最高支持100项评分。支持评分导入导出功能，方便批量进行评分管理。支持评分身份认证。支持配置平均分规则为默认或截尾平均数。支持评分备注功能。
- 30.支持批注白板，可同时管理各参会人员的电子白板存档、手写批注、文档批注，支持后台预览及一键导出功能。
- 31.支持会议中统一控制操作，控制终端切换显示欢迎页面、退出欢迎页面、显示会议信息、退出会议信息、显示标语、退出标语、显示铭牌、退出铭牌，控制终端开关机，服务器关机控制，支持无纸化升降器及话筒的统一升降。
- 32.支持即时接收会议服务信息和处理，支持一键处理会议服务信息，后勤保障更高效。
- 33.支持会议交流，可以单个或多个参会人员进行会议交流，并支持下发会议通知。支持通过无纸化管理系统查看各参会人员的聊天记录。
- 34.支持会议纪要，会议主持可上传纪要、分发纪要、收集会签意见，对会议纪要的查看权限进行管理，会议主持可发起会签并现场生成会签文档和最终纪要文件。
- 35.支持管理会议签到，控制签到开始、结束，支持统一签到，可查看当前签到情况，签到过程结果实时投屏；支持按钮签到、签名签到、人脸签到、免签到。
- 36.支持数字会议主机配置管理，可设置多种会议模式，并控制话筒升降、话筒开关等操作，无需第三方软件。
- 37.支持统一升级功能，可通过无纸化管理系统对服务器和所有客户端一键升级功能。
- 38.支持统一配置功能，可通过无纸化管理系统对服务器和所有客户端统一参数配置。
- 39.支持系统配置管理功能，包括设置登录账号等级、个人中心、文件、广播/主讲、字体、多

		平台、三员管理以及个性化设置等相关内容。个性化设置可设置后台皮肤、客户端主题和皮肤、logo自定义配置等。 40.支持个人中心H5网页展示，可会前、会中上传资料，查看资料，支持会后下载参加过的会议的资料及批注文件，保密会议会前会后不能查看会议资料。 41.新建会议支持自定义功能模块，可选择临时会议模板、典型会议模板或自定义会议模块。自定义客户端首页/管理页显示哪些功能模块，并支持自定义模块名称。 42.支持会议室设备坐席可视化控制，显示系统所有会议室使用情况，可对终端进行单独或统一开关机、上升下降控制。 43.会议后勤服务支持自定义会议服务类型，可自定义该会议服务类型名称、图标。 44.支持字体管理，上传需要的字体，可用于欢迎界面、铭牌、标语界面特殊字体的需求。 45.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包括人脸识别登录功能，人脸签到功能，人脸识别投票认证功能。 46.支持服务器监控，可查看服务器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网络传输速率，可设置阈值警告。 47.支持三员管理功能。开启该功能后系统将分为系统管理员、会务管理员、审计员三种角色。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管理，包含人员、服务器、会议室、升级、系统等模块管理；会务管理员负责会议管理，创建会议、编辑会议、删除会议；审计员负责日志审计查看、追溯无纸化管理系统的人员操作记录。 48.支持多文件服务器分布式部署功能，可增加服务器进行单独文件存储。 49.支持日志管理功能，可查看和导出用户操作日志。
	3	无纸化流媒体服务器嵌入软件（1套） 智能无纸化会议系统投屏主机软件用于无纸化会议系统外部高清视频信号输入和视频信号同步输出的同步、异步处理转换处理，实现无纸化会议系统与其他视频设备的无缝对接，可为无纸化多媒体会议系统提供外部音视频信号和内部音视频信号互联互通的流媒体平台，同时支持无纸化会议签到、投票、多媒体分享等会议信息的展示功能。 1.软件运行于Linux操作系统，系统可靠稳定。 2.支持中文或英文版本，根据操作系统环境选择安装中文或英文版本。 3.支持签到投屏功能，将签到过程、签到结果展示在大屏上。 4.支持将电子白板、会议标语、文档主讲、外部信号等信息广播到大屏展示。 5.支持多媒体(桌面同屏、电子白板、文档资料等)分组投屏功能，最大可支持4分屏画面同时投屏输出显示。 6.支持大屏点播功能，直接播放服务器原生视频文件。 7.支持大屏广播功能，将大屏的画面广播同步到各个终端并显示出来。 8.支持大屏视频矩阵功能，同时支持多路多媒体源(视频点播，视频直播，外部信号，同屏信号，电子白板，文档)进行播放功能。 9.支持投票投屏功能，将投票过程、投票结果以文字、柱状图、饼状图方式展示在大屏上。 10.支持评分投屏功能，评分过程中查看评分人数、未提交人数。支持评分结束后以柱状图（10项及以下）或表格（10项以上）的形式投屏显示评分结果。

	4	无纸化升降系统（14套）	该产品运用智能控制技术，以智能终端为应用理念，采用独创的导轨设计，一键操作即自动化完成启动、液晶屏上升、仰角等动作，桌面美观，大气，节省空间为目的，使用起来非常方便，具有防盗，防尘，美化桌面等功能。 1.触控超薄高清显示屏与升降器一体化设计，无外露连接线、无连接背板、无外露螺丝，保证升降显示触控屏整体美观大方。 2.设备面板厚度$\leq 3\text{mm}$，宽度$\leq 70\text{mm}$。 3.传动结构做特殊处理，噪音降到最低。产品传动方式以高品质耐拉皮带与高精密度的滑块导轨和直线轴承配合，交流减速电机做驱动动力；中控协议兼容性较强，兼容所有控制主机，控制设备在上升后，屏幕自动供电，下降后，屏幕自行断电，节约环保。 4.无纸化超薄≥ 15.6英寸电容液晶屏升降器，分辨率达$\geq 1920*1080\text{P}$，后置11.6英寸电子桌牌，一体化双面液晶显示；显示效果清晰亮丽，可调节背光设计。 5.支持HDMI和VGA两路信号输入，当只有一路信号输入时，屏幕会自动识别信号，当两路信号同时输入时，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切换，当无信号输入时，屏幕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6.设备可通过中控软件进行集中控制，可通过主机进行控制，一键可让室内所有的设备都上升或下降。 7.桌面面板带USB接口，通过连接U盘可浏览文件或上传文件。 8.主屏参数： (1)触摸屏：支持触摸 (2)升降时间：$\leq 28\text{S}$ (3)仰角角度：$\geq 0-30^\circ$，完全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又不遮挡视线和人脸 (4)产品尺寸：$\geq 555*70*650\text{mm}$ (5)面板尺寸：$\geq 555*70*3\text{mm}$ (6)机箱尺寸：$\geq 538.2*59*647\text{mm}$ (7)桌面开孔尺寸：实物开孔 (8)面板沉台尺寸：实物开孔 (9)屏幕尺寸：$\leq 15.6"$ (10)屏幕分辨率：$\geq 1920*1080$ (11)显示区域：$\geq 344*193\text{mm}$ (12)视频接口：1路VGA、1路HDMI (13)控制接口：1组232/485输入输出接口；控制显示屏升降，支持手拉手方式连接；1路开/关机USB接口，1路数据传输USB接口。 9.副屏参数： (1)副屏幕尺寸：≥ 11.6英寸 (2)副屏幕分辨率：$\geq 1366(\text{RGB}) \times 768 [\text{WXGA}]$ (3)副屏幕对比度：$\geq 800:1$ (4)副屏幕可视角度：89/89/89/89 (Typ.)($\text{CR} \geq 10$) (5)副屏幕类型：IPS屏 全视角
--	---	--------------	---

	5	无 纸 化 升 降 系 统 内 嵌 软 件 (1 4套)	1.软件内嵌于终端设备，显示端可对多种文件格式文档进行阅览。 2.支持多种分辨率适配，可适应各种终端界面。
			智能无纸化会议系统终端客户端软件具备会议过程的文件推送、文件分发、浏览阅读、文件批注、智能签到、投票评分、会议纪要、电子白板、电子铭牌、会议交流、会议服务、视频信号互联互通、会议管控、同屏广播、大屏视频矩阵、大屏点播等应用。搭配升降器。 1.软件系统可靠稳定。 2.支持中文或英文版本，根据操作系统环境选择安装中文或英文版本。 3.支持会议信息展示页面，可直接查看会议议程、会议简介、会议主持等信息。 4.支持文档阅览，可对多种文件格式进行阅览，包括常见格式doc/docx/xls/ xlsx /ppt /pptx/ pdf /txt/jpg/png等，支持权限设置功能，参会人仅能看到自己有权查看的文件。 5.支持查看参会名单和会议人员座位图，支持放大/缩小查看座位图。 6.支持文档批注功能，支持常见文档格式（doc/docx/xls/xlsx/ppt/pptx/pdf/png/jpg），可以对文档图片进行批注及二次批注、保存，并支持多人交互批注。 7.支持U盘上传会议资料，进行文件阅览或上传共享其他参会人员，同时上传文件可保存在服务器和本地终端中。 8.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可本地白板或多人交互白板。电子白板支持插入背景图片、图形绘制、文字输入、线宽调整、画笔颜色调整、笔画擦除、一键清空、撤销恢复等功能。 9.支持会议交流，参会人员与一人或多人进行实时会议交流。 10.支持截屏批注，可单人批注或多人批注。支持图形绘制、文字输入、线宽调整、画笔颜色调整、笔画擦除、一键清空、撤销恢复等功能。批注结果可保存至服务器，会后自动归档处理。 11.支持无纸化会议模式和普通电脑模式，可在会议中任意切换模式。 12.会中可以呼叫会议服务，选项包括茶水、笔、纸等，也可自定义输入服务需求；呼叫服务后显示等待状态，后勤服务人员处理完成则状态完成。 13.内置浏览器，支持浏览以太网网络，可访问OA、邮箱等，可后台统一设置，点击直接打开配置好的网页。 14.支持屏幕同屏广播，参会人员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将本地画面共享至其他参会人员，支持跨平台（windows/Android/Linux）广播；屏幕广播/文档主讲支持申请模式，发起申请后需会

	6	无纸化终端软件（20套）	议管理员同意后才能发起同屏广播。同屏广播具备计时功能，可选择倒计时或顺计时，以及具备选择是否同步到大屏功能。 15.支持异步浏览，参会人员可以通过异步浏览自由使用终端其他功能，也支持浮窗的方式进行异浏览，方便用户在观看同步画面时查看其他会议文件内容。 16.支持会议视频点播，支持1080P、4K视频终端本地点播。支持实时观看服务器视频直播。 17.支持个人中心（个人空间）功能，可查看自己参与过的会议的会议信息、议题文件，批注内容、会议纪要。 18.支持会议笔记功能，会议过程中可以随时进行会议笔记记录，支持保存下载到本地。（建议配备键盘、鼠标） 19.支持计算器功能，调用系统计算器进行加减乘除运算。 20.支持会议签到，支持签名签到、按钮签到、人脸签到。支持签到状态查看，显示参会人员个人签到状态、签到方式等信息。 21.支持多媒体分享功能，多种媒体（终端屏幕桌面，外部信号，电子白板，文档）以广播的方式分享到其它终端，共同浏览这些媒体信息，并可以交互操作。 22.支持大屏视频矩阵功能，可设置矩阵视窗大小位置布局，可支持同时将多路媒体源(视频点播，视频直播，外部信号，同屏信号，电子白板，文档）推送到大屏上进行播放。 23.会议主持可控制管理会议签到，控制签到开始、结束，支持协助签到，可查看当前签到情况，签到过程结果实时投屏。 24.会议主持可控制管理会议议题的启动和结束，可通知侯会屏及客户端议题开始。 25.主席权限或秘书权限可对会议投票进行启用、结束、查看统计结果功能；支持投票倒计时，投票备注、投票结果实时投屏展示、投票签名确认等；支持投票防偷窥功能（投票项随机展示）。 26.会议主持可控制评分功能启用、结束，查看统计结果功能，评分过程结果实时投屏；最高支持100项评分；支持评分签名确认。 27.支持集中控制操作，控制终端切换显示欢迎页面、退出欢迎页面、显示会议信息、退出会议信息、显示标语、退出标语、显示铭牌、退出铭牌，控制终端开关机，支持对服务器的关机控制，支持无纸化升降器及话筒的统一升降。 28.会议主持可控制多个会议标语的切换，推送到大屏和终端。 29.会议主持可通过信号管理将任意参会人本地画面屏幕广播至任意或全部参会人，也可以结束任意参会人的共享画面；分组同屏广播最大可支持8个分组，同时投送到大屏显示最大支持4路。可以对信号管理中的视频和外部信号进行预览观看。 30.会议主持可管理会议纪要，支持上传、新建、修改、分发纪要、收集参会人意见，管理纪要文件查看权限；并可发起会签，现场生成会签文档和最终纪要文件。 31.终端具有强大的保密性能，结束会议自动清除本地会议文件。 32.支持终端配置程序，方便会场管理人员统一配置终端。 33.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包括人脸识别登录功能，人脸签到功能，人脸识别投票认证功能。 34.支持发言申请，参会人员通过发言申请有序发言。
			1.设备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端到端音频传输小于5ms，采样率48K的非压缩音频传输。采用超五类线屏蔽线，确保会议信息长距离可靠传输，同时提供完美音质。 2.内置DSP处理器，≥16路音频矩阵、啸叫抑制、≥10段EQ调节、音量dB值调节、延时器调

节功能。

3.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单个话筒发言音频或录制所有话筒混音输出音频；支持通过主机U盘录音或PC软件录音。

4.通讯接口包括有2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RJ45；音频输入接口包括有1路RCA、1路卡侬头、2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出接口包括有1路RCA、1路卡侬头、16路凤凰端子。

5.支持16通道音频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10段EQ、音量dB值调节、延时器参数调节。

6.16通道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可使有线或无线单元根据ID号独立输出，最大支持128路有线单元或无线单元独立音频输出，并支持通过录音软件实现每个单元独立录音、或语音转写设备对接实现角色分离。

7.16通道同传输出模式，可使同传音频根据通道号独立输出，可供录音或监听设备使用。且输出通道数量，可通过外部设备扩展。

8.16通道相控输出模式，内置 $n \times 16$ 音频矩阵处理器，实现16通道分组输出功能。可使任意输入源（包括所有输入源和在线话筒），按任意音量比例，输出到任意通道。

9.会议主机采用TCP/IP网络协议，且同时支持C/S、B/S架构，可供PC软件或浏览器控制。

10.设备具有安卓手机、平板APP软件，通过软件可控制话筒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话筒等功能，免PC操作。

11.通过WEB控制音频矩阵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16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

12.可实现环形手拉手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

13.支持自定义会议话筒身份功能，可根据现场需要定义为主席单元或代表单元或“VIP”单元。

14.PC软件可查看在线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信号等信息状态；支持一键关闭所有无线单元、单独关闭某个无线单元。

15.支持同声传译功能，系统最大可同时传输63+1的有线同声传译。

16.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支持对接烟雾报警器实时检测，触发后火灾报警信息可同步至话筒界面和主机界面，第一时间提醒会场人员紧急撤离，确保与会人员安全。

17.具有1路RS-485接口，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支持PELCO-D、VISCA控制协议。配合摄像跟踪主机达到多路视频自动跟踪功能。

18.多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先进先出）、NORMAL（普通模式）、VOICE（声控模式）、APPLY（申请模式）等。

19.系统具有发起会议签到、表决、选举、评级、满意度、自定义等功能。

20.≥4.3英寸全彩触摸屏，可实现对参数设置或查看，进行任意触摸操作。

21.强大的编ID功能，可对有线单元、无线单元、译员机、角色分离主机进行编ID。

22.具备USB录音功能，可录制和播放会议记录。

23.≥10段EQ调节功能，≥16路多功能输出通道与2路LINEOUT输出通道都具有10段EQ调节功能。

24.支持AP信道扫描，监测现场的无线信道使用情况，支持信道自动或手动配置最佳信道，支持AP名称在线显示列表，方便查阅。

25.会议主机具备注册天数显示功能，可以随时了解注册后使用的剩余天数；支持触摸设备屏

		幕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 26.系统与语音转写系统深度适配，系统之间通过网线交互数据，实现角色分离语音转写功能，无需繁琐布线过程。 29.具备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主机或从机功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 30.具有运维管理平台，可通过web端远程固件升级；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可以自动收集和存储系统日志；比如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故障信息，包括内存不足、火警提示、id重复等。 31.话筒容量：有线话筒≥4096；无线话筒≥300 32.同声传译通道：≥63+1通道 33.频率响应：80Hz~16KHz 34.信噪比：≥78dB(A) 35.动态范围：≥80dB 36.总谐波失真：≤0.05% 37.音频输入：LINEIN1:775mVrms平衡；2路输入凤凰端子:775mVrms平衡；LINEIN2:775mVrms非平衡 38.音频输出：LINEOUT1:1Vrms平衡；16路多功能输出凤凰端子:1Vrms平衡；LINEOUT2:1Vrms非平衡 39.输出负载：≥1KΩ 40.EXTENSION口：1路，连接会议系统扩展设备 41.DANTE/NC口：1路，对接DANTE协议的外部设备 42.WIFI网口：1路，连接无线AP 43.PC网口：1路，连接电脑 44.DELEGATES输出接口：4路，用于连接会议发言单元 45.RS-232接口：2路，1路用于摄像跟踪，1路用于对接外部设备 46.RS-485接口：1路，用于摄像跟踪 47.有线话筒连接方式：专用电缆（6芯） 48.触屏控制：≥4.3英寸全彩触摸屏
8	数字会议系统（1套）	1.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支持同声传译功能。 3.内置DSP音频处理技术，支持EQ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 4.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保障会场发言秩序。 5.软件支持根据话筒ID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9	会议 话 筒 服 务 系 统 (1 套)	智享音频处理器是一款专业音频处理器，适配数字会议系统；支持智能混音，解决同时开多个话筒会啸叫的问题，支持自动增益、反馈抑制等音频处理功能。 1.面板具有AFC触摸按键和功能工作指示灯。 2.具有2路网口，用于连接无线AP和与会议主机通信；通过网络协议对接数字会议主机，实现音频数据传输。 3.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型自动混音。 4.具有AFC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12个固定点+12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 5.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 6.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 7.具有EQ调节功能，输出具有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 8.搭配数字会议主机，配合自动混音功能，支持最多同时开启16个有线话筒和8个无线话筒。 9.具有1路卡侖平衡输出，1路莲花非平衡输出。 10.具有1路EXTENSION接口，可用于连接数字会议主机扩展口。 11.具有1路RS-232通信接口（摄像跟踪），对接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发言摄像跟踪功能。 12.具有1路RS-485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 13.具有1路RS-232通信接口（语音转写），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 14.支持话筒同时开麦数量：约16个有线单元+8个无线单元 15.频率响应：80Hz~16kHz 16.信噪比：≥75dB(A) 17.动态范围：≥75dB(A) 18.总谐波失真：≤0.05% 19.音频输出：LINE OUT 1: 1V 卡侖平衡输出；LINE OUT 2: 1V 莲花座非平衡输出 20.输出负载：≥1KΩ 21.连接方式：RJ45网口 22.指示灯：AFC功能指示灯、音频信号灯、工作状态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	--	--

10	会议 话 筒 处 理 系 统 (2 套)	1.数字传输链路，通过网线连接到会议主机级联口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48k采样率，80Hz-16kHz带宽完美音质。 2.采用实体按键签到方式，保证可靠稳定的触发。 3.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4.具备1个3.5mm耳机接口，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 5.主席单元具备关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权限。 6.单元具有TCP/IP协议族，支持ICMP、HTTP、UDP、TCP、IGMP等多种协议。 7.单元支持PING包功能。 8.单元具有独立的web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ID号、话筒灵敏度等参数。 9.单元内部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10.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11.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12.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ID号、IP地址、MAC地址等参数。 13.麦克风类型：驻极体电容式 14.咪芯指向性：心型 15.频率响应：80Hz~16kHz 16.麦克风输入阻抗：1KΩ 17.灵敏度：-40±1dB (0dB=1V/Pa,at 1KHz) 18.最大SPL：120dB(THD≤3%) 19.信噪比：≥80dB(A) 20.串扰：≥70dB 21.动态范围：≥80dB 22.THG：≤0.1% 23.最大功耗：2.5W 24.供电方式：会议主机供电
----	--	--

	11	全 数 字 会 议 系 统 音 频 传 输 内 嵌 软 件 (2 套)	1.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3.支持48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	----	---	---

12	会议 话 筒 处 理 系 统 (1 2套)	1.数字传输链路，通过网线连接到会议主机级联口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48k采样率，80Hz-16kHz带宽完美音质。 2.采用实体按键签到方式，保证可靠稳定的触发。 3.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4.具备1个3.5mm耳机接口，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 5.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批准申请人发言。 6.单元具有TCP/IP协议族，支持ICMP、HTTP、UDP、TCP、IGMP等多种协议。 7.单元支持PING包功能。 8.单元具有独立的web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ID号、话筒灵敏度等参数。 9.单元内部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10.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11.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12.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ID号、IP地址、MAC地址等参数。 13.麦克风类型：驻极体电容式 14.咪芯指向性：心型 15.频率响应：80Hz~16kHz 16.麦克风输入阻抗：1KΩ 17.灵敏度：-40±1dB (0dB=1V/Pa,at 1KHz) 18.最大SPL：120dB(THD≤3%) 19.信噪比：≥80dB(A) 20.串扰：≥70dB 21.动态范围：≥80dB 22.THG：≤0.1%
----	---	---

	13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12套）	1.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3.支持48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14	连接线（1根）	20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15	插座（1个）	1.一进三出连接单元，也可连接主机，实现网络功能。 2.采用 100M/10M 自适应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 3.网口规范: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4.供电方式 :六芯口供电
	16	电子桌牌（30台）	1.支持安卓系统手机连接蓝牙操作，更改信息简易方便。 2.支持通过安卓手机NFC方式投图。 3.主屏幕分辨率：≥800*480 4.DPI：≥127 5.支持色彩：黑白红 6.传图模式1：通过显示屏正中央位置的NFC传图。 7.传图模式2：通过手机蓝牙传图。保持0-5m范围内传输最佳 8.操作系统：android和鸿蒙系统手机。

	17	发射器(1台)	终端数在40台以上：保证并发接入情况下单台终端上行最低4兆和下行最低15兆数值。
	18	HDMI视频矩阵（1台）	hdmi矩阵切换器4进4出高清4K音视频同步会议矩阵拼接屏控制器MT-HD4X4
	19	网络交换机（1台）	8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非网管，铁壳桌面级
	20	无纸化交换机1（1台）	二层非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36Mpps，24口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云端发现，云端查看设备状态。
	21	无纸化交换机2（1台）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396Gbps/3.9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44Mpps，24口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4个SFP千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支持睿易APP和MACC云平台统一管理。

	22	布 线 材 料 (1 批)	网线、电源线、视频连接线、手拉手话筒连接线、水晶头等
	23	施 工 安 装 及 调 试 费 (1 项)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系统建设，验收合格后，免费运维服务期两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开放大学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服务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年度或2024年度 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磋商保证金	出具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函
4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docx
5	服务期	服务期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商务应答表.docx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商务应答表.docx
7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docx
8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评审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理解	1.对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等方面阐述。根据其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全面性、准确性，以及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满足用户实际需要，与项目实际契合度等，综合评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2.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0-2 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不限于：①技术服务方案、②工作流程及内容③组织管理方案④关键技术问题认识；⑤安全实施、保障方案；⑥包装运输方案；⑦设备检测、安装方案及系统试运行方案；⑧项目风险管理；⑨应急预案⑩履约验收等）内容完整合理，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20 分。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0-3 分。	2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合理，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4 分。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0-3 分。	7.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来源渠道证明	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提供的所投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评审，视其响应程度得 0-2 分。	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根据采购需求拟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工作计划合理、时间节点明确、保障措施科学，按其响应程度计 0-3分 。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方案、运维服务人员安排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3分 。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故障响应方案	提供故障响应方案。（内容不限于①故障识别和报告机制②故障分析和定位③故障恢复（含具体的故障恢复响应时间）④沟通反馈机制等）内容完整合理，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得 2分 ，满分 8分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0-2分 。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人员组成	针对项目成员组成情况，包括团队成员姓名、年龄、学历、职务或职称、项目中担任的角色等。提供主要实施人员毕业证书、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计 0-5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计 2分 。	7.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综合实力	供应商能够提供所投产品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项得 1分 ，满分 2分 。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员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2分 。	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方案。（内容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②售后服务响应流程及机制；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⑤安全服务解决方案等。）内容完整合理，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得 1分 ，满分 5分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0-2分 。	7.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 2022年1月1日 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分 ，最高得 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值（ 20% ）× 100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

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